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函

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8號

承辦人:張裴軒 電話: 05-5336585 傳真: 05-5374848

電子信箱: y1511117901@mail. yunlin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: 斗六市清字第11413010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14YM02835_1_20151602213.pdf)

主旨:本所寄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賴文吉君之陳述意見 書,因其未按址居住,致通知函無法送達,爰依法辦理公 示送達,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市清潔隊電2025/10/20文

第1頁,共1頁